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40 号

致：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

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会议通知》。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,02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362%，其中：

1.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,80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036%。

2.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6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937,8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2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），26,8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42,8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6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929%），26,8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71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964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9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

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636%)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929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981,1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），44,0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86,1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8779%），44,0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221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981,1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），43,9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7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86,1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8779%），43,9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787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)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3,964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9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636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929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964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），1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9,5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636%），6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

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929%), 1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)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李怡星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 俊

杨浩宇

本所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
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

年 月 日